

附件2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商业性鹅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鹅（种鹅、肉鹅）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鹅（种鹅、肉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鹅”）：

- （一）投保的鹅健康，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的鹅；
- （二）投保养殖场（小区、合作社、户）种鹅存栏量500只以上，肉鹅年出栏量1000只以上；
- （三）投保养殖场（小区、合作社、户）按照规定适时对保险鹅进行免疫接种、建立档案；
- （四）投保养殖场（小区、合作社、户）应接受对全部病死保险鹅依法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五）饲养管理制度健全，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不同批次的鹅群不同舍饲养，鹅舍间的间距合理；
- （六）自愿投保的养殖场（小区、合作社、户）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保险鹅全部投保。

第五条 下列保险鹅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或政府明确规定的限养禁养区域；
- （二）未经当地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保险鹅；
- （三）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鹅的损失，且其每次事故死亡数量大于其投保数量的1%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重大病害：星状病毒、小鹅瘟、禽流感、浆膜炎、鹅副粘病毒、鹅大肠杆菌病、霍乱（巴氏杆菌病）、曲霉菌病、鹅球虫病、绦虫病；
-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地震、冰雹；
- （三）意外事故：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六条第（一）项中重大病害，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鹅死亡，保险人也负责理赔，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政府扑杀除外）；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保险鹅在疾病观察期内因重大病害等导致鹅死亡；

（六）饥饿、中暑、互斗、被盗、丢失、中毒、野兽伤害；

（七）违法防疫规定，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八）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在运输途中或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死亡；

（二）保险鹅因年老、患慢性病久治不愈、淘汰宰杀；

（三）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二条 保险鹅的每只保险价值参照保险鹅生长期投入的养殖成本或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其完全成本，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投保数量

保险种鹅投保数量按实际统计数量确定，肉鹅投保数量以孵化场购销数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保险鹅的死亡相对免赔率是1%（含）。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五条 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起讫时间内，保险责任自保险鹅转入鹅舍起至鹅出栏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六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内为保险鹅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鹅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鹅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鹅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鹅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鹅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报损清单；

（二）保险鹅因病死亡的，应提供按规定实施综合防疫措施、病死原因等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经政府监管部门确认按规定实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要求的合理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鹅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每次事故死亡数量大于其投保数量的1%以上，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六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 种鹅

种鹅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5×死亡平均尸重（公斤）×死亡数量（只）

种鹅尸重超过5公斤的，按5公斤计算，尸重保留一位小数。

2. 肉鹅

肉鹅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4×死亡平均尸重（公斤）×死亡数量（只）

肉鹅尸重超过4公斤的，按4公斤计算，尸重保留一位小数。其中，肉鹅在育雏期（第8天-20天）死亡的，每只赔偿还不足9元的，按9元计算。

（二）发生第七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 种鹅

种鹅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5×死亡平均尸重（公斤）-每头保险鹅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只）

种鹅尸重超过5公斤的，按5公斤计算，尸重保留一位小数。

2. 肉鹅

肉鹅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4×死亡平均尸重（公斤）-每头保险鹅政府扑杀专项补

贴金额]×死亡数量（只）

肉鹅尸重超过4公斤的，按4公斤计算，尸重保留一位小数。其中，肉鹅在育雏期（第8天-20天）死亡的，每只赔偿还不足9元的，按9元计算。

（三）每只保险鹅的赔偿金额最高以每只保险鹅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十条 保险鹅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出险的种鹅、肉鹅进行无害化处理。被保险人未将出险的保险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鹅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风灾：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指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并公布的里氏震级在 4.7 级及以上且烈度达到六度以上的地震。

（六）山体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七）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